关于开展对2012年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”验收工作的通知

相关教学单位：

按照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对2012年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”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高办[2015]32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对2012年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”建设情况的验收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验收对象**

本次验收队伍为2012年立项的省级、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，名单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专业名称 | 专业代码 | 负责人 |
| 国家级 | 自动化 | 080602 | 刘 军 |
| 国家级 | 水利水电工程 | 080801 | 王瑞骏 |
| 国家级 | 印刷工程 | 081404 | 曹从军 |
| 省级 |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| 080301 | 李 言 |

**二、基本要求**

请相关项目根据《关于启动实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1〕226号）、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陕西普通本科高校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高〔2012〕3号）、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2年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遴选结果的通知》（陕教高〔2012〕15号）有关要求，高度重视，参照验收指标体系认真准备验收。

本次验收包括学校自查验收和教育厅检查验收两个阶段。学校向省教育厅提交验收报告前，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，教育厅也将组织专家对学校申报验收的项目进行评审，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后发文公布。

**三、提交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 《陕西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”验收统计表》一式一份

（二） 《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验收报告》一式七份

（三） 《立项申报书》（复印件）、成果附件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等一式一份

请相关项目于20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将上述材料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2231963482@qq.com。

联系电话：82312502。

 教务处

 2015年9月1日